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业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经友好协商，于2017年2月28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相关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吴井路139号

负责人：袁志杰

经营范围：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邮政局批准开办的其它邮政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财产险和人身险，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农资、日用品、家电、货物销售和配送服务；机票、火车票代理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金银制品和钱币收藏品（不包括古董）；农产品购销，市场营销策划，组织商品文化交流推广活动（演出除外），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与邮政业务相关的设计、施工等服

务项目；代办电信各项业务；社会各类代办业务；代办放开经营的电信、信息业务以及国家允许开办的其它服务项目，本省范围内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批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和因特网接入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在云南地区依法经营邮政专营业务和邮政金融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具有遍布全省城乡的邮政营业网点、投递网络和邮储金融网络；建成了全省集中的11185呼叫中心；利用邮政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无差异化的“公共服务”，如代收水电费、飞机票汽车票火车票代购、车险代办等便民服务；加强邮政金融产品创新，提供广大居民所需要的一揽子金融服务；逐步完善覆盖县、乡、村的电子商务运营网络，得到了政府、市民、委托单位的好评。

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战略联盟、长远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双方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选择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作为主要合作伙伴，优先使用对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并相互给予最优惠待遇，实现双方

利益的最大化。

（二）合作内容

双方整合各自资源优势，提升在产品仓储、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的能力。共享双方的各项资源，邮政为盐业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渠道服务；盐业为邮政提供适宜销售的各种类盐业产品及制品。

1、仓储物流配送

乙方为甲方搭建盐业产品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形成批销主渠道，成为州（市）、县、乡镇广大商超用户进货批发、购买盐业产品的核心渠道。行政村及以下地区全力打造成盐业产品配送销售的绝对主导渠道。

乙方按照国家盐业仓储和配送的相关要求，拟订仓储配送流程、服务时限等具体标准，为甲方提供省内盐制品仓储配送和物流服务，并提供部分省外优势线路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实现线上订购配送到户的全方位服务。

2、渠道销售

（1）线下渠道销售：邮政自有营业网点优选适宜开展盐业制品销售网点；分销渠道网点、村邮站、便民服务站、邮乐购店、“三农”服务站、揽投站等社会加盟渠道全面开展销售盐业制品。

（2）线上渠道销售：邮政负责将云南盐业公司产品上线邮乐网并开立专区，打通线上销售平台。通过邮掌柜系统、H5新媒体、邮政微营销渠道、邮乐小店等线上渠道销售盐业公司食用盐、日化盐等相关产品，通过邮政储蓄银行绿卡、POS刷卡或现金购买。

（3）行业渠道联动：与第三方合作企业金融、保险、移动、烟草、石油等500多家企业合作，优选盐业公司相关产品进行客户积分兑换、客户回馈。

3、金融服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是目前全国网点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服务客户数量最多的商业银行。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制定甲方员工代发工资专属服务方案，并提供信用卡还款、跨行转账、邮政汇款、保险理财等服务。同时，为盐业产品销售的邮乐购店等邮政社会加盟站点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优先为其提供便捷的周转资金贷款服务。

4、双方共同推进业务创新

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各类创新产品及服务，并相互配合组织销售和宣传。利用邮政文化传媒优势，为盐业公司盐改后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探索盐+业务发展进行相关宣传策划服务。包括DM广告、网点宣传、RED显示屏、微信推广、APP、户外广告、产品宣传册、大型国内国外商品交易会宣传、个性邮票邮品开发定制等。

（三）合作推进机制

1、成立联合工作组。双方分别指定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云南营销公司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渠道平台部为对口联系部门，牵头做好全省业务合作。

(1) 负责全省各州市合作相关内容的协议签署及工作协调。

(2) 牵头乙方所有内设机构的市场拓展合作，负责合作相关内容的协议签署及工作协调。

2、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原则上每年双方高层领导会晤一次。工作组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并保证双方的日常联系、信息沟通和业务交流正常进行，推进各项合作事宜的执行、落实。

（四）附则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双方或一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改制、重组或更名，改制、重组或更名后的相应公司仍承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或备案会谈纪要。

本协议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证明。

双方对本合作协议内容和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或悉知的对方或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未经有权相关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和相关商业秘密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保密义务不随协议终止而终止，且法律另有规定和有权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作为保密义务的例外。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成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的任何争议，由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因双方代表人或主管异动而失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盐业、邮政双方合作能够有效利用邮政资源优势为盐业公司解决品质安全保障、渠道拓展、便捷销售、物流配送等问题，有利于盐改后促进盐行业焕发活力、改善民生，服务社会，具有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合作前景，对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指导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中合作的内容需要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